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经管院字〔2020〕48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公用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室）：

为加强学院公用房产资源的管理，充分发挥公用房产资源的使用效益，促进学院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的发展，《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公用房管理办法（试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年12月7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公用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公用房产资源的管理，充分发挥公用房产资源的使用效益，促进学院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主编、国家住建部和国家发改委批准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及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用房是指学院内部公用房及其内部设施的产权属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管理使用权属经济与管理学院，学院师生员工对分配到名下用房具有使用权和维护权。

第三条 学院对公用房按照“分类管理、定额配置、超额收费、有偿使用、民主监督”的原则。定额内免费，超定额部分原则上应交回学院。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公用房实行院、系（室）两级管理。学院成立学院公用房使用管理工作组，由学院行政副院长任组长，学院各系（室）主任任成员，下设管理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

第五条 公用房使用管理工作组负责根据学校分配到学院的公用房资源，提出学院公用房分配使用方案，在充分征求学院

教授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决定。

第六条 公用房使用管理工作组成员在组长的领导下负责公用房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并配合组长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七条 学院公用房分为学院党政机关用房、教师工作用房、教学实验用房和学生科研及论文用房四类。其中：

党政机关用房，是指学院党政机构所使用的房屋，包括办公室、资料室、会议室、接待室、报告厅等。

教师工作用房，是指学院教师办公、学术研究等工作用房，包括教研室等。

教学实验用房，是指学院用于本科生、研究生实验教学所使用的房屋。

学生科研及论文用房，是指学院学生完成相关学术研究及论文的用房，包括非教学类实验室等。

第八条 党政机关用房根据人力资源部和党委组织部提供的学院职工岗位、人员编制、行政级别等数据，量化核算使用面积，定额配置，由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九条 教师工作用房根据学校人力资源部提供的学院的教师人数、职称、高层次人才等数据，量化核算使用面积，定额配置。

第十条 教学实验用房面积的核算遵照学校规定。由学校本

科生院、研究生院和实验室与设备处核定，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房源情况统一配给。

第十一条 学生科研及论文用房根据学校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提供的本科生人数和研究生（含专业学位）人数等数据，量化核算使用面积。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公用房的使用实行责任人负责制，其中：

1. 党政领导办公室的使用由本人负责。

2. 除党政领导外的其他办公用房由本办公用房人员共同使用，并指定一位人员直接负责。

3. 党政机关用房中的其他公用房，如资料室、会议室、接待室、报告厅等的管理由办公室具体负责，并按相应的管理办法执行。

4. 教师工作用房由各系（室）具体负责，并按相应的管理办法执行。其中，学院教授享受独立办公用房，其房间使用由本人负责；学院其他教师不分职称统一按工位分配办公用房。

5. 学生科研及论文用房由辅导员具体负责，并按相应的管理办法执行。

6. 教学实验用房由学院实验中心具体负责，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使用者要加强对公用房使用的安全管理，定期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自觉维护公用房及所属办公用品等固定资产的安全。

第十四条 公用房严禁出租出借。凡将公用房出租、转借或改变用途及无正当理由造成闲置时间达三个月及以上的，学院将予以收回，没收出租、转让的全部所得，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五条 定额配置使用的公用房，在调动（含院内调动）、调离或退休手续办结十日内腾退，并移交管理办公室。在搬迁、调整办公用房时，应当遵循“调新交旧”原则。在搬入新调整公用房的同时，应将原公用房及时腾退，移交管理办公室，统一调剂使用。凡涉及到搬迁或调整的公用房所属办公用品，使用者要认真逐一登记，签章完毕后交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使用者对所使用的公用房负有保护其安全、完整的责任。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私自破坏公用房房屋结构及其设备设施，凡使用不当、不爱护公物或随意拆改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如需对公用房进行维修改造，须由使用者向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管理办公室视房屋情况提出方案，报请公用房使用管理工作组组长审批，并具体落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